

百歲、五人、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、不限官無官、皆先盡其子、然後及孫也。稱孫者、依律曾玄同也。若无子孫、聽取近親、无近親、外取白丁。
若欲取同家中男者、並聽、郡領以下官人、謂主政以上、數加巡察、若供侍不如法者、隨便推決、謂量其情狀、便決以
○答罪也、

○下略

[律疏名例]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、委親之官老謂八十以上、疾謂篤疾、並依令合侍、今乃不侍、委親者、其有才用、灼然要籍駢使、令帶官侍者、不拘此律、其任官親後老疾、不請解侍、並科異令之罪。○中略
兄弟別籍異財者免所居官。
[令義解二戶]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中略六十六以上爲老也、廢疾爲疾也、其八十五豆、九十者六豆、所以明養老也、即令鄉黨之人親自執禮、於國郡司者、唯知其監檢也、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、其酒肴等物、出公廨供。八令近親收養、若無近親、付坊里安贍言安贍猶如在路病患、不能自勝者、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、謂勝者任也、當一端在京亦同、故唐令云當界官司、其存養所須官司斟酌給官物也。

[令義解六儀制]凡春時祭田之日、集鄉之老者、一行鄉飲酒禮謂鄉飲酒之禮、六十者坐、五十者立侍、所以明尊長也、六十者三豆、七十者四豆、八十者五豆、九豆者六豆、所以明養老也、即令鄉黨之人親自執禮、於國郡司者、唯知其監檢也、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、其酒肴等物、出公廨供。

[令集解二十八儀制]古記云、春時祭田之日、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、神人夫集聚祭、若放新年祭歟也、行鄉飲酒禮謂令其鄉家備設也、一云、每村社置社首、村內之人緣公私事往來、他國令輸神幣、或每家量狀取斂稻、出舉取利、預造設酒、祭田之日、設備飲食、并人別設食、男女悉集、告國家法令知訖、即以齒居坐、以子弟等充膳部備給飲食、春秋二時祭也、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。

[令義解六儀制]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、道路也、巷、謂假令兩人窄径相處、必應單行者、少避老、輕避重、謂縱老輕而少重、猶而須避老、此據同儕之人如、有貴賤者、不問老少輕重、止依賤避貴之文也。

[律疏名例]凡年七十以上、十六以下、及廢疾犯流罪以下、收贖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、中略爲矜老犯、加役流、反逆緣坐流、會赦猶流者、不用此律、至配所免、居作此等三流特重常犯、故總不許收贖、至配所免法與男子不同、雖是老子、加役流會赦猶流、八十以上、十歲以下、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、此等亦合收贖、唯造畜毒并同居家口仍配、此等三流特重常犯、故總不許收贖、至配所免死者、官司不斷、依上請之式奏、聽勅合、盜及傷人亦收贖、傷人及盜、既侵損於人、故全免、令其收贖、○中略為推決故也、數加巡察、若供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決、謂量其情狀難原、故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、此等